**國立臺灣大學**

**教學研究單位評鑑**

**申復申請書**

申復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受評學年度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復單位主管(簽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務處收件日期章：

**一、評鑑結果**

□ 待改進 □ 不通過

受評單位收到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時間： 年 月 日。

(請另檢附受評單位收到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時間之**佐證資料**)

**二、申復內容說明**

| 評鑑項目 | 申復屬性 | 評鑑過程或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內容 | 申復意見說明 | 檢附資料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教學面向  □研究面向  □服務面向  □行政面向  □其他 | □違反程序  □不符事實 |  |  |  |
| □教學面向  □研究面向  □服務面向  □行政面向  □其他 | □違反程序  □不符事實 |  |  |  |
| □教學面向  □研究面向  □服務面向  □行政面向  □其他 | □違反程序  □不符事實 |  |  |  |
| □教學面向  □研究面向  □服務面向  □行政面向  □其他 | □違反程序  □不符事實 |  |  |  |
| □教學面向  □研究面向  □服務面向  □行政面向  □其他 | □違反程序  □不符事實 |  |  | 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得視需要自行增列)

**填寫說明：**

1.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，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及「不通過」，認為有「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」或「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」情形之一，**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14日內**，提出申復。
2.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，須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證，送交教務處，**逾時不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**。
3. 申復申請書之「申復屬性」說明如下：
   1. 違反程序：

指受評單位認為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
* 1. 不符事實：

指受評單位認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內容「不符事實」。

1. 申復意見說明欄位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，說明中如有圖表，請將圖表移至附件中呈現。
2. 申復意見內文字體為標楷體、14級字，固定行高為20點。
3. 有關「評鑑過程或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內容」欄位，請受評單位填具完整內容，勿自行摘述。
4.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申復申請書正文如有必要呈現個人資料以做說明，請先進行去識別化後再提供相關內容，以免觸法。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，文件中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，關於個人資料保護，概由受評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欲提出教學研究單位申復之單位，請於收到評鑑委員總結報告，得知評鑑結果之**次日起14日內**，將申復申請書電子檔寄至教務處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（seanchen0706@ntu.edu.tw），並將申請書紙本10份(份數以評鑑委員人數再加1份計之)送達教務處，俾利辦理後續申復作業。